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1、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9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人没有投资风险。基于本次的投资于本基金投资有风险。

2、本基金的方式与性质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6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以及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具体销售机构及开放日期、开放时间等事项以本公司届时发布公告为准。

5、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122，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412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境内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资金提供方和投资者的关系”是指基金募集申请获准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并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的行为。

7、投资者应不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基基金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办理本基金的开放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还将新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始开立基金账户以及办理申办基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应开立基金账户“中广证券账户”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或通过不同销售渠道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单个基金账户或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认购申请不受此限制。投资者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当保证认购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账户中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的，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通过部分销售机构以自助设备或电子渠道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打印和保存交易记录。

1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适用于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

12、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万份，但不包含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个投资人在募集期内的累计认购规模限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导致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超过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部分的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拒绝。

13、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4、本公司可以在基金募集期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规模上限的调整、募集期限的调整、发售机构的调整、发售时间的调整、发售费率的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机构的申请延长募集期，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17、特别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投资对象包括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这些工具的风险水平各不相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风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其他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考虑是否购买本基金。

基金合同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因上述风险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产生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区别，如与其他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方面的区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或投资限制，如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或投资限制可能会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后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因投资人连续大额申购、赎回、转换或交易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及为应对该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基金的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或调整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份额折溢价风险；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与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偏离，导致投资者在买卖过程中发生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或者大会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不能通过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机构发生解散、终止、被撤销、破产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基金运作受到影响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基金份额面临的风险；基金投资所特有的风险；基金投资中国内地资本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所面临的风险；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发行人因经营状况恶化、信用评级降低、破产等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因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基金财产保管人、基金财产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等机构，给基金带来的风险；因证券市场系统发生故障或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汇率、税收、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因素给基金带来的风险；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本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公告进行解释。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式A，代码为014122；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式C，代码为014123）。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机构。

八、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

本基金A类份额发售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份额发售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认购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用由投资人在认购A类份额时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九、基金的认购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认购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用由投资人在认购A类份额时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适用于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同，适用费率可能不同。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在认购A类份额时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000×0.60%）/1.00=9,94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940.00份。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申购金额（M）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适用于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同，适用费率可能不同。

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费率适用于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同，适用费率可能不同。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000×0.60%）/1.00=9,94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940.00份。

十一、基金的转换

1、转换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转换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转换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转换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费率最高不超过1.00%，具体费率根据转换金额确定，详见下表：

转换金额（M）	C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转换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转换费率适用于单笔转换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单笔转换金额不同，适用费率可能不同。

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费率适用于单笔转换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单笔转换金额不同，适用费率可能不同。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转换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的转换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换份额=（10,000-10,000×0.60%）/1.00=9,94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转换本基金A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940.00份。

十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北鄞中区中山东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北鄞中区中山东路288号

联系人：杨晨雨

联系电话：0574-8687 8782 ,8687 8775

客服热线：400-805-0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交所机构、微信交易系统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外销售机构名称、办理场外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场外销售业务的时间及联系人等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与登记结算

1、发售时间

（1）本基金的发售日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6日。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发售日的9:30-15:00，但销售机构可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发售时间并公告。

十四、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3个月，自发售之日起计算。在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募集专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管。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

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作为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依据。

十六、基金的投资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2）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3）国内依法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4）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5）国内依法发行的基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6）国内依法发行的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0%-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超过该公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量的5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发行的存款、债券、非银行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

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两个人销售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登记成功。登记机构将在收到投资者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的，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有上直销柜台网上直销柜台和人销售机构对有上代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营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办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投资者基金募集完成或计划管理人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设有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相关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拒绝某笔或者某类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达到限制比例 **50%**后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份额出资比例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算方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募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M（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50 万元	1.20%
50 万元≤M<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万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的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份额四舍五入取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9,891.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 **A** 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 **C** 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行银记章，储蓄卡等《依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期的有效的指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个人投资者预留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籍投资预留）提供）；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本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原件；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打款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打款凭证；

（**9**）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4**）提供有授权划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7**）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物相关证明文件《表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如是金融机构认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3**）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指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 **QFII** 账户，请提供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如托管人作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原件；

（**18**）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本国籍投资预留）提供）；

（**19**）控制人风险测试等级评测文件《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

（**20**）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满足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1**）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打款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打款凭证或回款指令或营业回执内容和批单的复印件；

（**22**）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基金托管协议银行指定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23**）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属写票据附言"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68100 2200009623**59

开户行**:** 户资银行**厦**门分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 31333206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认购时提交的所有文件基金募集完成基金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代码：**018123**；**C** 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代码：**018123**。

3.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划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投资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费用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一、投资者交纳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结束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当为投资者出具验资报告中应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成为合法成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合同备案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开始公告基金合同生效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法定代表人：冷学辉

联系人：沈望晗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52** 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冷学辉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0**

联系人：程应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茅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淘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闵茹

经办律师：闵茹、张荣锦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付静雨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静雨、费泽旭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